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研究审核，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新志、刘红宇、刘俊彦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